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為放寬役男請婚假期間規定及策進替代役役男請事假管理作業，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服勤單位人力運用及役男請假規劃更具彈性，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請休起迄期間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考量法規一致性及役男權益之維護，刪除替代役役男請事假按時數請假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p> <p>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u>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u>。</p>	<p>第五條 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p> <p>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服勤單位人力運用及役男請假規劃更具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替代役役男婚假請休起訖期間為三個月。另請休假期間起始日之計算，酌作文字增修，使臻明確。</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u>時數核給事假</u>，並應擇日施以補勤。</p>	<p>第七條 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u>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u>。</p>	<p>為配合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增訂有關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之規定，考量法規一致性及役男權益之維護，爰刪除本條後段有關替代役役男請事假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之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